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108 年下半年刑案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：

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之目的，在於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其相關人員之合法權利，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中「無罪推定」之重要制度，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，避免因公開偵查資訊導致後續訴訟程序受到影響。本分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以來，處理轄內各類刑案新聞前（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及媒體關係經營等）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。爰此，本分局 108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1 則，茲臚列如後。

貳、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編號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(內容摘要)	指定之發言人
1	108/11/1	蘇警徹夜未眠 12 小時內破獲生母棄嬰案	偵查隊分隊長
	以下空白		

參、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刑案新聞發布情形：無。

肆、本分局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

伍、108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總檢討：

- 一、刑案新聞發布應確實遵照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不得任意發布，本分局謹慎區分媒體行銷與刑案新聞發布之分際，發布新聞前，均依規定落實使用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刑新聞發布檢核表」，由偵辦單位、業務單位（刑事、公關）及主官共同針對「發布要件」及「發布內容」進行審核。
- 二、本分局 108 年 11 月 1 日發布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中，符合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 8 條所定「社會矚目案件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於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刑案新聞發布檢核表」敘明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准，並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適度公開說明。

陸、結語：

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迄今已逾半年，本分局將持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監督間權利之平衡；廣納各界意見精進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懲處，落實所屬人權、法紀之教育訓練。